



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6-32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INNOMAXX Bio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並待本公司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新中文名稱僅以資識別，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或代表本公司從事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所有事情、事宜及事項，以便有關之更改名稱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委任陳少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袍金已由本公司董事協定。」
3. 「動議委任黃漢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董事協定。」
4. 「動議委任林明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董事協定。」
5. 「動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酬金將由本公司董事協定。」

承董事會命
創富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藹琪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而定。已故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原先生及陸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鄧天錫博士及陳少達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